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采用综合测评方式进行,综合测评分数由三部分组成:专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每部分占不同权重,计算公式为专业成绩(学术加权平均分)*50%+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课题+竞赛)*30%+社会服务(专业实践+专业证书+学生工作+思政考评)*20%。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根据各部分加权之后得到的综合测评分数排名,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如下,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商定。

一、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一) 论文类成果

- 1.国内权威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50 分;
期刊目录:《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语文》《外国文学评论》《外国语》《中国翻译》《外国文学》
- 2.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40 分;
- 3.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30 分;
- 4.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25 分;
- 5.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20 分;
- 6.省级以上学报类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15 分;
- 7.省级以上其他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 6 分,年累计不超过 12 分;
- 8.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并于评定前完成论文撰写,每篇计

3分，年累计不超过6分；

9.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并于评定前完成论文撰写，每篇计1分，年累计不超过2分；

注：（1）论文应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计分办法：论文计分只计前三名作者，第一作者计满分；如有两名作者，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40%；如有三名作者，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40%×60%，第三作者得分为满分×40%×40%。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或学院教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按第一作者计，以此类推

（2）以论文正式发表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计算，论文不含增刊和内刊

（3）论文见刊或宣读日期应在参评期间内，论文署名单位应为河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著作类成果

1. 出版社正式出版且质量较高的学术著作 1 部，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计 20 分；

2. 出版社正式出版且质量较高的译著 1 部，计 16 分；

3. 出版社正式出版且质量较高的编著 1 部，计 12 分；

注：多人参与计分办法：2 人合作 1:0.4；3 人合作 1:0.4:0.3；4 人合作 1:0.4:0.3:0.1；4 人以上合作，主编共占 40%；副主编共占 30%；编者共占 30%；

（三）课题类成果

1. 国家级课题计 80 分；

2. 部级课题计 65 分；

3. 省级课题计 50 分；

4. 厅局级课题计 20 分；

5. 校级课题计 5 分；

6. 学生参与的跨学科非专业课题，由评审组根据学生贡献确定计分；

注：主持人计分系数为 1，第一主研人计分系数为 0.6，第二主研人计分系数为 0.4，第三主研人计分系数为 0.3，第四主研人计分系数为 0.2，第五主研人计分系数为 0.1。未在课题申报书署名主研人的不予加分

（四）竞赛类成果

1. 专业竞赛须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并在业界有影响力，赛事级别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竞赛主办机构的性质、参赛范围、难易程度、社会影响等经过讨论统一界定；

注：（1）由国家行政机构部、委及教育部主办或资助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定义为国家级竞赛；（2）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在全国影响较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及第一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定义为省级竞赛；（3）由各类学会、协会、行业组织或区域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定义为厅级竞赛；（4）盖章单位为公司的学科竞赛活动定义为院级竞赛

2. 非专业竞赛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竞赛性质、参赛范围、难易程度、社会影响综合决定是否加分、按何赛事级别加分（例如：学校运动会、校研究生院“学术活动月”相关比赛按校级计分，学院“科技文化节”“毛泽东诗词朗诵”等相关文体比赛按院级或校级计分，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按实际参赛级别计分）；

3. 在竞赛中获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等国际级荣誉加 40 分，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0 分，厅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
4. 获奖等级分值：一等奖乘以系数 1，二等奖乘以系数 0.8，三等奖乘以系数 0.5，优秀奖乘以系数 0.2，只有参赛证明不计分。设置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以此类推，加分至三等奖，优秀奖不加分；
5. 同一竞赛分初赛、复赛、决赛的，根据初赛、复赛、决赛的参赛范围和难易程度确定赛事等级；在同一竞赛的初赛、复赛、决赛重复获奖的，只取一个最高成绩计分；
6. 论文获奖参考竞赛分值核算；

二、社会服务计分办法

（一）专业实践

1. 外国语学院助教负责 1 门课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助教的协助工作内容包括：学期中，完成授课教师交给的任务；学期末，撰写不少于 1500 字的班级情况总结及助教心得；
2. 由学院推荐安排的校级实践活动，比如口笔译任务、会务志愿者服务、国培省培项目助教等，1 分/次。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可再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由个人联系的并经导师批准的校外厅局级专业实践服务活动，需出示单位及导师开具的证明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1 分/次，累计不超过 2 分；

（注：由研究生会、党支部等安排的工作任务性质的实践，不予额外加分）

（二）专业证书

- 1.参评期间考取 CATTI 翻译资格证书、国才证书、BEC 证书等专业能力证书可予加分。其中，CATTI 三级 5 分、二级 15 分、一级 25 分；国才初级 3 分、中级 5 分、高级 10 分；BEC 初级中级不加分、高级 5 分，不同级别的证书分数累加；
- 2.参评期间考取本专业语言水平证书（英语专四专八、英语四六级、日语 N1N2、俄语专四专八等）不加分，考取第二外语语言水平证书由评审委员会议定酌情加分；
- 3.参评期间考取教师资格证、计算机水平证书、普通话水平证书等不予加分；

（三）学生工作

- 1.党支部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年级班长、年级团支书 6-8 分；
- 2.党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副主席、班级班长、班级团支书、班级学习委员 4-6 分；
- 3.研究生会部长、班级其他委员 2-3 分；
- 4.研究生会成员 1-2 分；

注：兼任不同性质工作的学生干部酌情加 1-2 分；参评周期多于一年的取学生工作分数最高的一学年计分

（四）思政考评

1.社会荣誉

国家级荣誉 20 分；省级荣誉 10 分；市级荣誉 8 分；校级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5 分；院级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2 分；

2.违纪情况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术和其他集体活动的扣 0.5 分/人次；旷课扣 1 分/人次；

(2) 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在宿舍吸烟或使用明火、插排绕床等宿舍违纪行为扣 5 分/人次；未经允许夜不归宿的扣 1-2 分/人次；屡教不改、被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6-10 分/人次；

(3) 学生有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河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9 月 2 日